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服务期限已届满，经新一轮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3 人、注册会计师 33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7）业务规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4,121.82 万元。

（8）审计服务情况：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拟于 2026 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中闽能源、游族网络、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龙洲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拉芳家化、德冠新材、日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本期审计费用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

服务项目	2026 年度计划收费	2025 年度实际收费	变动比例（%）
财务审计	125 万元	113 万元	10.62
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	40 万元	持平
合计	165 万元	153 万元	7.84

若公司 2026 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视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服务期限已届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新一轮公开招标，拟聘任中标单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